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228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第二批教育系统灾后重建资金的通知

：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平江县、资兴市等受灾严重地区教育系统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4年第二批教育系统防汛救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资金为教育救灾资金，专项用于教育系统灾后重建事项，重点用于受灾校舍的维修改造重建、设施设备购置等。各地要专款专用，严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工作经费、平衡预算等。各地要扎实开展受灾校舍排查鉴定，加快推进校舍灾后恢复重建，确保校舍安全，全力保障秋季学期正常开学。

各地要将专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指导学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将《2024年教育系统灾后重建项目安排备案表》（附件2）于2024年10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财政救灾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2024年第二批教育系统灾后重建资金分配表
2、2024年教育系统灾后重建项目安排备案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